

大会

Distr.
LIMITED

A/52/L.53/Rev.2*
7 July 1998

CHINESE ONLY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
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
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订正的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以及将耶路撒冷定为单独实体,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大会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43/160 A 号决议中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将其同大会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其中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

又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9 日第 49/12 A 和 1995 年 5 月 24 日第 49/12 B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这个安排除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外,也适用于具有观察员身份的巴勒斯坦,包括纪念会议的发言名单的安排,

还回顾巴勒斯坦在亚洲国家集团和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中享有正式成员资格,

认识到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正式成员,

又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民主普选,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部分领土上建立了巴勒斯坦行政当局,

希望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贡献,从而在中东达到公平和全面和平,

1. 决定在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中和在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会议中,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

2.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方式通知大会。

附件

巴勒斯坦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并且不影响现有的权利和特权:

1. 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权利。
2. 在不影响会员国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巴勒斯坦有权在全体会议的任何会议上,在该会议发言名单最后一名会员国之后,就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任何议程项目,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3. 答辩权。
4. 就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讨论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但提出这种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包括对主持会议者的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
5. 作为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人的权利。这种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经会员国要求才能付诸表决。
6. 发言权,只由大会主席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事先作一次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7. 巴勒斯坦的席位应排在非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在大会厅应有六个座位。
8. 巴勒斯坦没有投票权,也没有提出候选人的权利。

- - - - -